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20〕320号

签发人：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和

实施方案，信达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华光光电进行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工作根据信达证券与华光光电共同制定的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辅导人员对华光光电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需要整改的重要问题，协同律师、会计师与华光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具体人员，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采取现场上课、提供资料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并组织考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测试。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就以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信达证券对华光光电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毕宗奎、赵轶、谢琳娜、李烁、傅鹏翔，其中毕宗奎、赵轶、谢琳娜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

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除此之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致所”）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也参与本期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光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对公司股权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浪潮集团股东股份情况等进行核查。信达证券会同和信所、君致所，通过召开例会、专题会议，针对公司申请上市过程中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逐项落实。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和信所、君致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的法规和案例，并对辅导结果进行测试考核。

2. 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华光光电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工作进展，主要通过现场工作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计划最终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主要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华光光电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规定，我公司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规范操作，严格要求。公司也积极配合，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辅导对象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人员组织的测试考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了华光光电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报送情况及相关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同时依法依规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公司独立运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规范执行，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约束；
4.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并规范运作；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6.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需整改问题基本情况、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等。公司管理层对辅导小

组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办法，并得到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支持。辅导小组认为，本阶段，华光光电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辅导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需请山东省国资委就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2. 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成募投项目安评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了详尽的辅导工作安排，并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任务，对华光光电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已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我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附件：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祝瑞敏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毕宗奎

赵轶

赵 轶

辅导小组其他成员：

谢琳娜

谢琳娜

李 烁

李 烁

傅鹏翔

傅鹏翔



辅导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